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70
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
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
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
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
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4/45号决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行动纲领载述了一系列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可有助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优先考虑促进妇女充分、平等享受所有的人权，并认识到妇女应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或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促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认为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是会议讨论的重要内容,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特殊作用，意识到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审议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负责促进妇女地位的机构的问题，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妇女人权的问题,

还认识到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呼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特别是鼓励他努力保证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综合列入人权事务中心、条约监督机构、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活动和方案之中;
3. 鼓励加强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及协调;
4. 还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及协调;
5. 进一步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工作组和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妇女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特别是:
 - (a) 请它们定期、有系统地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
 - (b) 鼓励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在关于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中强调每一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密切监督妇女享受人权的情况;
 - (c)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为加强与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 (d) 赞同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的建议:每一条约监督机构应考虑修订其报告准则,要求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妇女的资料,以便在定期报告中对妇女人权进行定期分析和审查;
 - (e) 请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在今后关于加强合作和交流情况的会议上讨论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
 - (f) 要求上述机构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6.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以及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的会议,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和工作之中,并向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以采取行动谋求平等、发展和和平为主题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该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坚决鼓励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的问题;
8. 请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秘书长确保有关的特别报告员、有关条约监督机构和委员会专门程序在会议上发挥适当作用;
9.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基金会,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之间改进合作,通过定期、系统地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来促进妇女的人权;

10. 敦请其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培训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协助他们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并协助他们在履行公务时不带性别偏见，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12. 鼓励各国到2000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限制它们对《公约》所做的任何保留，拟订保留时尽可能准确和狭窄，以保证任何保留不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或与国际法相违背，鼓励它们定期审查保留；

1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在向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同人权有关的机构和机关提供的资料中列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并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条约监督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在讨论和结论中利用这种数据；

14.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XX XX XX XX XX